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60116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0973540581

住所（住址）：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委会花边岭路 A6-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惠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龙岗区人民法院《关于处理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的函》后，对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3540581）的注销登记情况进行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依法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委会花边岭路 A6-13 号）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该经营场所。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惠英联系方式 (XXXXXX), 该电话已停机; 拨打该公司监事兼股东曾周光联系方式 (XXXXXX), 该电话为空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依法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3〕16231107L09 号) 邮寄(邮件编号: XA32794052144) 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惠英身份证地址 (XXXXXX), 邮件轨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显示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 邮件将退回至寄件人, 2023 年 11 月 18 日退回我局), 该询问通知书未能送达。

经查明, 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我局申请注销, 提交《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该清算报告内容如下: “二、资产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2、公司截至清算期末无债务。九、剩余财产分配……全体股东保证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 所报清算备案材料真实、完整,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根据深圳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处理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的函》中: “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深圳市盈力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曾惠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并在

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0307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向深圳市盈力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相应付款义务,该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明知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形下,向我局申请注销,提交含有虚假承诺内容的《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骗取公司注销登记。

综上,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明知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下,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注销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图打印件(1份);
2. 《关于呈处理东莞市峰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的函》(1份)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1份);
3. 现场笔录(1份);
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0]16230803L52号(1份)、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1份);

5. 法人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

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月16日

